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2,662,820.74	546,063,927.02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6,143.32	119,005,884.34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99,144.33	107,422,944.34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110,253.03	3,161,229,121.33	4.39%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	-3.91%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	-3.91%
净资产收益率	4.25%	4.80%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476.26	7,986,316.67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110,253.03	3,161,229,121.33	4.39%
总资产	2,468,767,285.27	2,177,273,002.4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16,267,527.06	2,386,247,599.56	5.01%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2号)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2号)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2号)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2号)核准,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99,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2,662,820.74	546,063,927.02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16,143.32	119,005,884.34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99,144.33	107,422,944.34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110,253.03	3,161,229,121.33	4.39%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3	-3.91%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3	-3.91%
净资产收益率	4.25%	4.80%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476.26	7,986,316.67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110,253.03	3,161,229,121.33	4.39%
总资产	2,468,767,285.27	2,177,273,002.4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16,267,527.06	2,386,247,599.56	5.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核查事项

东方钨业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100,000,000.00	100%
其他业务	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核查事项

东方钨业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核查事项

东方钨业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核查事项

东方钨业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钨业”)的保荐机构,就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核查事项

东方钨业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认为,东方钨业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